

國立成功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 10 分。

會議地點：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。 記錄：企劃組員 林明德

會議主席：本處林研發長財富

出席人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院系(所)級學術單位主管、各學院教授(含副教授)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(如附件 1)。

列席人員(單位)：本處吳副研發長佳慶、沈副研發長聖智、詹副研發長正雄、計畫管考組、校務資料組、學術發展組(如附件 1)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學術單位主管出席本會議，在業務報告過程中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提出指教，謝謝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無提案決議。

參、研究發展處報告：業務簡報

肆、研究發展處各組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計畫管考組業務簡報
- 二、校務資料組業務簡報
- 三、學術發展組業務簡報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處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學處發展組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研發能量，檢視本校研究發展策略方向，發展前瞻領域研究及支持國家產業發展，本處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(附件 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附件 3)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「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計畫」建議增加指導教授補助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林志隆系主任

提案說明：以推動研究角度思考，教師是指導博士生研究的培育人才推手，同時也可能是學生擇定就讀學校的考量之一，建議可研議提供指導教授補助，優化教師研究環境，同步提升本校人才培育量能。

研究發展處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教師為補助對象部分計有「獎勵跨校短期研究」、「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」、「SDGs 協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其中「獎勵跨校短期研究」是鼓勵教師個人提出研究計畫，補助一定金額到其他三校交流進行研究。
- 二、目前「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計畫」補助對象為團隊(包含博士生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，各位代表可將資訊攜回鼓勵系上教師提出申請。

結 論：為持續優化教師研究環境，有關教師補助相關計畫未來提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－研發工作圈研議強化四校教師合作與交流的作法。

柒、散會：當日上午 10 時 25 分。

出席人員：

林財富、蔡群立(陳怡如代)、姚昭智(楊順宇代)、王涵青(張義輝代)、王筱雯(黃筱勻代)、莊偉哲(劉彥辰代)、陳培殷、高實玫、黃聖松、劉繼仁、陳文松(蔡幸娟代)、吳奕芳、蔣為文(請假)、鍾國風、陳麗君(請假)、王雅倫、蔡錦俊(蕭世裕代)、黃世昌(請假)、羅光耀(請假)、蕭世裕、楊懷仁、賴韋志、河森榮一郎(請假)、梁永成、江威德、王育民、黃浩仁(許緩緩代)、蔣鎮宇(洪于婷代)、洪良宜、廖泓鈞、郭瑋君、詹錢登(請假)、屈子正、鄧熙聖、向性一、劉浩志(盧珏淳代)、吳建宏、孫建平、潘文峰(李志揚代)、陳永裕、詹劭勳、郭重言、張智華、邱文泰、洪飛義、曾建洲、詹寶珠(高宏宇代)、林志隆、張燕光(張大緯代)、陳朝鈞、江孟學(林志隆代)、張志文(林志隆代)、王士豪(張大緯代)、黃仁暉、張大緯、陳建旭(趙子元代)、杜怡萱、趙子元、周君瑞(杜怡萱代)、楊佳翰(杜怡萱代)、胡太山(鄭皓騰代)、蔡耀賢、黃宇翔(黃華瑋代)、周庭楷(梁少懷代)、蘇佩芳、翁慈宗、鄭永祥(林鳳靖代)、周信輝(盧宥羽代)、張紹基(呂孟師代)、張巍勳、黃滄海(請假)、吳政翰、張佑宇、沈延盛(請假)、謝式洲(王家義代)、林梅鳳、傅子芳、林呈鳳、林玲伊、陳炳焜、張雅雯、陳舜華(蔡欣玲代)、周辰熹、蔡少正(請假)、劉秉彥、林明彥、陳柏熹、吳梨華、胡淑貞(請假)、莫凡毅、黃則達(陳玉玲代)、翁慧卿(張哲康代)、白明奇(黃雅鈺代)、陳秀玲(陳容甄代)、顏家瑞、蕭富仁、洪敬富(請假)、陳奕奇(翁明宏代)、陳運財、董旭英(請假)、胡中凡(請假)、胡政成、王奕婷、李新元、薛瑾濃

列席人員：

吳佳慶副研發長、沈聖智副研發長(請假)、詹正雄副研發長兼學術發展組組長、侯文哲組長、林聖翔組長、陳錦輝博士

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研發能量，檢視研發發展策略方向，特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或目的。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一)研究與學術發展策略布局與諮詢。 (二)研究與學術發展推動事項建議。 (三)研究與學術發展其他事項諮議。	明定委員會任務。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聘請校內外研究經驗豐富、聲譽卓越之學者專家擔任。委員聘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	明定委員會組成方式。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主管列席討論。	明定委員會議事運作。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	明定委員會能支給之費用。
六、本委員會行政事務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。	明定委員會幕僚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。

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研發能量，檢視研發發展策略方向，特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發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與學術發展策略布局與諮詢。
 - (二) 研究與學術發展推動事項建議。
 - (三) 研究與學術發展其他事項諮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聘請校內外研究經驗豐富、聲譽卓越之學者專家擔任。委員聘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主管列席討論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行政事務，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